**第11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**

**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**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
（二）收受文件地址：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

二、送達文件由指定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選 舉 種 類： **□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選舉區

**□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
**□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 選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指定文件代收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名冊1份。

二、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
三、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